

汕尾市城区财政局

汕市区财函[2019] 435号

关于批复2019年度部门预算调整的函

汕尾市城区司法局：

汕尾市城区2019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草案，经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批准。现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粤府办[2017]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批复贵单位2019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,079.61 万元（收支明细详见附表），预算调整批复后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、项目、数额及用款进度执行，保证预算资金的规范使用。并在汕尾市城区党政信息网上给予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附件：

汕尾市城区2019年度部门预算收支调整总表

汕尾市城区2019年度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调整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汕尾市城区2019年度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调整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汕尾市城区2019年度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调整明细表（按经费类型分类）

汕尾市城区2019年度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调整明细表

汕尾市城区2019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五日

